

证券代码：300986

证券简称：志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## 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61,295.00 万元的预计担保额度（含前期已审尚未失效的担保额度）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4,000.00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7,295.00 万元。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、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，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止，可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，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保函、备用信用证等，同时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剂各子公司（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）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#### 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志特”）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银行”）签订了合同编号为“A[海银澄科普惠高保]字[2026]年[0728001]号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海南志特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海南志特的少数股东海南春晖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将按持股比例为本次事项提供反担保，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。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模架”）与海南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“A[海银澄科普惠高保]字[2026]年[0728002]号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海南模架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
- 2、保证人：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金额：两份协议最高本金债权额人民币分别为 800 万元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税金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案件调查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勘验费、测绘费、翻译费、滞纳金、保管费、提存费、其他申请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- 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 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34,651.29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1.42%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海南银行签订的两份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